**经济学院“青禾计划”在校生国际化项目**

为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，助推教育强国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，结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国教字〔2024〕5 号）和学校学院实际情况，经济学院决定开展“青禾计划”在校学生国际化项目。

**一：项目类型**

本计划为支持经济学院学生赴海外开展国际组织实习实训、参与国际竞赛、学术交流、名校研修学习等活动的**后期资助**类项目（回国后根据交流表现确定资助），助力学院培养拥有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、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。

**二：整体预算**

2025年计划资助20名左右学生，每人资助上限2万元，项目总预算依照学院财力动态调整。

**三：资助标准**

经济学院资助遵循分项目类型、差异化资助、竞争性获得、非盈利性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学生因同一交流事项可同时申请国际教育学院以及其他校内外资助，同一交流任务资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完成该任务需要的总费用。如受资助学生实际支出费用低于全部所获资助标准，则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。

1. **国际组织实习实训**

结合该国际组织所在地区、学生实习实训表现情况确定资助金额。

1. **国际学术交流**

国际学术交流是指学生参加境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举行的国际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或论文展示，署名单位需为本校。根据会议级别和会议所在地区，学院对会费和一次性往返旅费予以部分资助。

国际学术会议按其在相应学科的影响力分为A类会议（代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）、B类会议（代表本学科较高水平、周期性或系列性的国际学术会议）。会议等级由本专业负责人负责召开相关论证会决定。

如学生在学术会议进行会议报告或论文获得会议组织方重点展示，将酌情提高资助金额。

1. **国际竞赛**

国际竞赛指学生参加境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举行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竞赛。

国际竞赛表现根据学生获奖及入围情况分为表现优秀（学生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入围决赛）、表现良好（学生参加国际竞赛表现良好）。学生国际竞赛表现情况将由学院专家结合赛事规格进行认定，同批次同比赛资助最多不超过3人。最终资助金额根据赛事规格、参赛表现、举办地等因素确定。

1. **名校研修交流**

名校研修交流资助面向申请赴国（境）外知名高校和著名科研院所进行学分课程学习、科研合作等活动的学生，适当增加对出国（境）3个月以上以及世界顶尖高校研修的资助额度，世界顶尖高校结合高校排名评审认定。

如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表现优异将提升资助金额。

**四：资助评定与项目管理**

1. **组织管理**

学院成立“青禾计划”国际化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刘刚、院长石智雷任组长统筹项目实施。副院长宋丽智任副组长，党政办主任张可、外事秘书吴森森以及各专业负责人为组员负责具体实施。

1. **申请条件**

本项目资助对象为：经济学院全日制在校生（不含国际学生、**赴法国雷恩商学院交流学习的中法雷恩班学生**）。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表现突出；

（2）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和交流能力；

（3）乐于参与并服务学校国际交流活动等工作。以本项目资助申请时点为基准，本科生要求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；硕士博士专业排名前列。

（4）已完成学习交流任务且未接受过本项资助；

（5）认真履行学习交流义务，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。

**以下情况不得申请资助：**

（1）同一交流任务已获得校内外全额资助；

（2）未完成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备案；

（3）发表损害国家利益、破坏民族团结、传播宗教或封建迷信的言论，或参与非法活动；

（4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5）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；

（6）我校毕业后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；

（7）未达到学校及学院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况。

**五：评审与发放**

1、学院每年视情况开展 1-2 次资助评审。

2、学生回国（境）返校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根据学院通知完成回国考核并提交相关材料，学院考核通过，于项目预算下达后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为学生办理资助发放。

4、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取消其资助资格，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，已发放的资助金由学生返还。

（1）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；

（2）在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、外事纪律、校规校纪，或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形象的；

（3）未参加相应交流项目、无故未按期出国（境）交流或逾期不归的；

（4）擅自改变学习交流计划、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的；

（5）完成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计划后，无故不按时参加回国考核并提交相关材料的。

 经济学院

 2025年5月30日